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南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公司 2023 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同意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视银行要求，由高登华、谢云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